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收入(百萬港元)	281.6	343.6	(62.0)
毛利(百萬港元)	112.5	136.5	(2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32.2	40.4	(8.2)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2.6	3.2	(0.6)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2,457.8	2,448.1	9.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百萬港元)	106.9	171.2	(64.3)
負債比率	33.2%	27.9%	5.3%

中期業績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81,642	343,592
銷售成本		(169,094)	(207,086)
毛利		112,548	136,50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23,475	62,3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01)	(140,495)
行政開支		(66,664)	(73,320)
撥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額		6,622	(3,847)
其他開支		(2,211)	–
融資成本	6	(19,251)	(14,0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02	(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6,900)	11,8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739	61,412
除稅前溢利	5	32,559	40,204
所得稅開支	7	(468)	–
期內溢利		32,091	40,2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6,103	(6,619)
計入損益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減值虧損		(6,966)	–
出售財務資產時撥回儲備		(5,36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5,431)	(29,695)
換算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5,176	(13,449)
可能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6,479)	(49,763)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673)	-
(12,101)	(35,271)

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2,774)	(35,271)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253)	(85,034)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838	(44,830)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2,213	40,386
(122)	(182)

32,091	40,204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606	(44,648)
1,232	(182)

12,838	(44,83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2.62 港仙	3.19 港仙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1,312	957,323
投資物業		430,300	558,000
分租投資淨額		12,68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32,220	329,584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112,232	228,623
按金	12	11,839	21,702
遞延稅項資產		10,122	10,122
		<u>1,950,714</u>	<u>2,105,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084	161,508
貿易應收款項	10	76,393	92,210
應收利息	11	19,167	24,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7,144	46,298
分租投資淨額		6,779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		618,641	710,7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60,588	21,289
可收回稅項		4,539	1,157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2,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931	171,209
		<u>1,703,266</u>	<u>1,228,490</u>
持作出售資產		–	120,826
		<u>1,703,266</u>	<u>1,349,316</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2,553	35,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84,024	107,839
租賃負債		69,004	–
計息銀行借貸		437,290	232,290
應付稅項		2,871	4,896
		<u>625,742</u>	<u>380,98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361
		<u>625,742</u>	<u>381,345</u>
總流動負債		625,742	381,345
流動資產淨值		1,077,524	967,9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28,238	3,073,32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3,677	1,883
租賃負債		79,013	–
計息銀行借貸		484,324	619,937
遞延稅項負債		3,377	3,416
		<u>570,391</u>	<u>625,236</u>
總非流動負債		570,391	625,236
資產淨值		2,457,847	2,448,08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316	12,316
儲備		2,440,328	2,431,802
		<u>2,452,644</u>	<u>2,444,118</u>
非控股權益		5,203	3,971
		<u>2,457,847</u>	<u>2,448,089</u>
總權益		2,457,847	2,448,08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集團之主要活動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描述。

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相關。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按照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相比基本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且比較資料未經重述，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租賃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實質性的所有經濟利益，且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則控制權已被讓渡。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使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於首次應用日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未確認為租賃的合約未經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有物業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基於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所有回報和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識別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

本集團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並單獨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於初步應用之日，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3,080,000港元於累計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選擇將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彼等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45
分租投資淨額	22,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29)</u>
資產總值	<u><u>125,306</u></u>
負債	
租賃負債	13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00)</u>
負債總額	<u><u>128,386</u></u>
權益	
累計虧損	<u><u>(3,080)</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2,7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u>3.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119,963
減：有關短期租賃的承擔及餘下租賃期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終止的該等租賃承擔	(7,684)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續租選擇權付款	<u>18,10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30,386</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重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亦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應用該詮釋時，本集團考慮其集團內銷售之轉移定價是否會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移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將很可能接受其轉移定價政策。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銷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加工及銷售「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報告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2,278	280,958	54,223	55,088	5,141	7,546	-	-	281,642	343,592
分類間銷售	24	-	-	-	6,711	6,738	(6,735)	(6,738)	-	-
總計	<u>222,302</u>	<u>280,958</u>	<u>54,223</u>	<u>55,088</u>	<u>11,852</u>	<u>14,284</u>	<u>(6,735)</u>	<u>(6,738)</u>	<u>281,642</u>	<u>343,592</u>
分類業績	<u>(51,590)</u>	<u>(21,579)</u>	<u>(12,692)</u>	<u>(37,236)</u>	<u>(9,224)</u>	<u>14,192</u>			<u>(73,506)</u>	<u>(44,62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475	62,306
未分配開支									(7,100)	(24,733)
融資成本									(19,251)	(14,08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202	(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8,739</u>	<u>61,412</u>
除稅前溢利									32,559	40,204
所得稅開支									<u>(468)</u>	<u>-</u>
期內溢利									<u>32,091</u>	<u>40,204</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銷售貨物	276,023	335,420
管理及宣傳服務費	478	62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5,141	7,546
	<u>281,642</u>	<u>343,592</u>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貨物或服務類別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貨物	221,800	54,223	276,023
管理及宣傳服務費	478	-	478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地區市場			
香港	182,339	22,300	204,639
中國內地	27,329	28,089	55,418
澳門	11,683	3,514	15,197
其他	927	320	1,247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物	221,800	54,223	276,023
隨時間轉移服務	478	-	478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物	280,332	55,088	335,420
管理及宣傳服務費	626	–	626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地區市場			
香港	232,773	13,539	246,312
中國內地	36,604	36,576	73,180
澳門	10,443	3,298	13,741
其他	1,138	1,675	2,813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物	280,332	55,088	335,420
隨時間轉移服務	626	–	626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以下為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與披露於分類資料之金額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外界客戶	222,278	54,223	276,501
分類間銷售	24	—	24
分類銷售	222,302	54,223	276,525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24)	—	(24)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22,278</u>	<u>54,223</u>	<u>276,5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

	生產及 銷售中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生產及 銷售西藥及 保健食品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外界客戶	280,958	55,088	336,046
分類間銷售	—	—	—
分類銷售	280,958	55,088	336,046
分類間調整及抵銷	—	—	—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總額	<u>280,958</u>	<u>55,088</u>	<u>336,04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3,18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943	-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45,272	48,49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7	286
分租投資淨額之利息收入	365	-
來自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	3,704	2,722
分租租金收入	3,899	4,852
其他	4,743	2,038
	<hr/> 59,373	<hr/> 61,583

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6,403	-
出售一個投資物業之收益	7,5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48)	-
出售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463	-
匯兌收益，淨額	2,257	723
	<hr/> 64,102	<hr/> 7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3,475	62,306
------------	----------------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094	207,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69	28,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14	–
匯兌差額，淨額	(2,257)	(72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63	3,847
撥回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淨額	(6,966)	–
撥回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淨額	(219)	–
租金收入總額	(5,141)	(7,546)
減：直接支出	151	215
	(4,990)	(7,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56,403)	–
出售一間投資物業之收益	(7,527)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1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額外 股本權益之收益**	–	(43,9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中。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額外股本權益之收益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中。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6,585	14,0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66	–
	19,251	14,088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營運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500	—
遞延稅項抵免	(32)	—
	<u>468</u>	<u>—</u>
期內稅項總支出	<u>468</u>	<u>—</u>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效果，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213</u>	<u>40,386</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1,642,888	1,265,142,888
減：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	(317,000)
	<u>1,231,642,888</u>	<u>1,264,825,888</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1,642,888</u>	<u>1,264,825,888</u>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014	97,323
減：累積減值	(5,621)	(5,113)
	<u>76,393</u>	<u>92,210</u>

本集團與其零售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貨到付款，而給予批發客戶的信貸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由7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給予客戶的信用限額會定期檢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18,6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871,000港元)，其須根據與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36,206	46,305
1至3個月	15,969	29,108
3至6個月	10,621	13,173
超過6個月	13,597	3,624
	<u>76,393</u>	<u>92,210</u>

11. 應收利息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利息	22,411	27,494
減：減值撥備	(3,244)	(3,463)
	<u>19,167</u>	<u>24,031</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2,201	13,4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2,367	3,4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567	32,840
其他應收款項	15,526	14,844
退貨權利資產	3,322	3,398
	<u>88,983</u>	<u>68,000</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按金	(11,839)	(21,702)
	<u>77,144</u>	<u>46,298</u>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2,553</u>	<u>35,95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4,432	14,923
1至3個月	15,168	6,547
3至6個月	1,381	7,608
超過6個月	1,572	6,881
	<u>32,553</u>	<u>35,95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年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56	10,398
已收租金按金	3,680	4,588
合約負債	6,305	7,098
退還負債	6,094	6,089
其他應付款項	19,152	22,808
應計費用	52,314	58,741
	<hr/>	<hr/>
	87,701	109,722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3,677)	(1,883)
	<hr/>	<hr/>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84,024</u>	<u>107,839</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28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18%。有關減少主要是深受嚴峻的經濟環境及疲軟的消費情緒影響，導致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類之收益顯著減少58,700,000港元。由於收益下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3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00,000港元或20%。溢利減少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間投資物業及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61,400,000港元抵銷。

業務回顧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發佈的最新零售業銷貨數字，二零一九年首九個月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的臨時估計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7.3%。持續不斷的社會事件對入境旅遊業及消費相關活動造成重大影響。經濟前景低迷亦導致消費意欲下降。在該等不利狀況的影響下，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58,700,000港元或21%。

隨著最近的公眾活動繼續令旅客卻步以及令本地消費下跌，透過零售店舖出售的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銷量亦受到嚴重打擊，於遊客區尤甚。過往，旅客為了購買優質藥品而到港。隨着來港訪客不斷減少，優質藥品的銷量亦大幅下降。有關社會事件可能會持續一段時間，故零售業近期的表現很可能會維持疲弱。截至本期間末，我們於香港有逾60個零售店舖。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零售網絡的表現，並透過重組及整合零售店舖，從而達致最佳盈利能力。

「位元堂」為一家知名的百年老字號，一直憑着「以誠意用心造藥，憑信譽繼往開來」的信念為大眾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研發一系列應付

都市人常見疾病的傳統中藥(「**傳統中醫藥**」)保健產品，如安宮三寶：安宮牛黃丸、安宮降壓丸及安宮再造丸，以應急－預防－復健的整體概念為社會大眾心腦血管健康把關。儘管消費情緒疲弱、經濟環境嚴峻，本期間傳統中醫藥保健產品的銷量仍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由於有關需求仍然殷切，我們將重點推廣中醫藥保健產品。

鑒於香港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加速開拓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市場，擴大分銷網絡，以協助本集團提升銷量及品牌知名度。同時，我們亦會不斷投資開發網購平台，提升其效率及改善其服務，以吸引更多年輕客戶。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與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開發多種中藥保健產品。本集團將堅持監控產品質量，並以誠懇的服務態度迎接未來挑戰。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儘管消費情緒仍然疲弱，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收益僅下降1.6%至54,200,000港元。本業務分類下的兩個主要產品系列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

去年，因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搬遷至位於元朗的新GMP/PIC/S廠房，本分類的珮夫人品牌重點產品－止咳露的生產量減少。由於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八年年尾已搬遷完畢，珮夫人止咳露的生產量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回升。為了更好利用獲提升的產能，我們開始向本地診所供貨。透過此渠道得以提升的止咳露銷量，抵銷了消費情緒疲弱導致我們向香港主要客戶銷售止咳露之收益減少。

珮氏產品系列，包括驅蚊爽噴霧、蚊貼、手帶及止癢產品，面臨嚴峻價格競爭。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珮氏驅蚊爽仍為該產品領域的領先品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改進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分銷渠道以提高效率。於品牌推廣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旨在加強人們對「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系列的品牌忠誠度。為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聘用

當地多個業內人士重振其「珮夫人」上呼吸道產品系列在中國內地的市場滲透力。

憑藉本集團元朗廠房的先進技術及設備，本集團繼續以機構客戶為目標進行核心藥劑產品的研發。

(3)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10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該等物業大部分自用作零售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為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11,8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完成出售五個物業，即是位於觀塘協和街、旺角西洋菜南街、土瓜灣土瓜灣道、西灣河筲箕灣道以及大埔翠屏花園的零售店舖。來自上述五個物業出售事項的收益61,400,000港元已獲確認。

(4) 投資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

易易壹(股份代號：221)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易易壹已發行股本的29.0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06%)。易易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佔易易壹的溢利為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600,000港元)。上個期間的數字包括議價購買易易壹額外股權之收益43,900,000港元。

(5) 投資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

中國農產品(股份代號：149)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農產品交易市場物業管理及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別認購及收購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到期且票面年利率為10.0%的非上市五年期債券（「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於本期間內，中國農產品提早向本集團償還部份本金額7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餘下本金額為6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投資於獲分類為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因此，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al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將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以每股中國農產品股份0.091港元的部分股份要約價向中國農產品股東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若干中國農產品股份（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最多75%的已發行中國農產品股份）；及
- (b) 按每份面值1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部分可換股票據要約價0.2275港元作出適當要約，以收購最多54.83%之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且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7.5%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可根據中國農產品之已發行股本變動予以調整），

上文(a)及(b)項統稱（「部分要約」）。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最高將約為52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國農產品及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Rich」）（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據此，Winning Rich將會向中國農產品授出該貸款，本金額最多為621,000,000港元，為期三年，旨在為中國農產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結欠Winning Rich的未償還債務進行再融資。

(6)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一系列上市股權投資、債務投資及非上市基金組合作長期投資目的，旨在產生穩定收入。

股權投資為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投資，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質，因此已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於二零

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為7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1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00,000港元)。

債務投資(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為對上市債券的投資。本集團減少上市債券投資(年利率介乎5.375%至15.500%)147,600,000港元。上市債券投資的公平值為3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100,000港元)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而本集團概無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之上市永續債券投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投資(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將非上市基金投資增加了58,500,000港元。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6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000港元)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65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54,600,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62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81,3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57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25,2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2,45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448,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為92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2,200,000港元)，均為按浮息計息並以港元列值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百萬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按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37.3	47.5%	232.3	27.3%
於第兩年	47.3	5.1%	44.8	5.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0	18.7%	164.4	19.3%
五年以上	265.0	28.7%	410.7	48.1%
總計	<u>921.6</u>	<u>100%</u>	<u>852.2</u>	<u>100%</u>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33.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9%)。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2)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730,9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60,6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平值/賬面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千股	持有金額 千港元	估相關股票 中的股權 百分比 %	估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債券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A. 股權投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宏安」）	423,000	37,224	2.43	1.51	(2,115)	-	3,553	37,224	39,339	16,819
其他		38,063		1.55	(9,986)	-	151	38,063	48,049	56,603
B. 債務投資										
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		618,641		25.17	9,008	35,470	-	618,641	686,877	621,000
其他		36,945		1.50	(2,905)	9,802	-	36,945	165,146	39,850
小計		730,873		29.73	(5,998)	45,272	3,704	730,873	939,411	734,27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A. 非上市基金										
Rockpool Capital SPC （「Rockpool」）		58,685		2.39	185	-	-	58,685	-	58,500
互惠基金		1,903		0.08	17	-	-	1,903	1,886	1,614
B. 上市永續債券										
		-		-	-	943	-	-	19,403	-
小計		60,588		2.47	202	943	-	60,588	21,289	60,114
總計		791,461		32.20	5,796	46,215	3,704	791,461	960,700	794,386

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a) 宏安

宏安(股份代號：1222)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財務管理以及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生產及銷售藥品。

(b) Rockpool

Rockpool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淨資產的1.00%以下。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其他互惠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各自的公平值佔本集團淨資產的1.00%以下。

(3) 所持重大投資之財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a)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擬持該等投資作長期用途，旨在產生穩定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額為62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的公平值為61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6,900,000港元)。

就收購中國農產品的股本權益而言，本集團減少債券投資147,600,000港元，當中128,200,000港元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而餘下款項則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債券組合的公平值(不包括二零一九年中國農產品債券)達3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75,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淨額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41,900,000港元)。

(b)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個非上市互惠基金及其他基金的投資組合。本集團始終採取審慎投資策略，並會密切關注市場變動，於必要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100,000港元)。

(4)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涉足任何對沖活動。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外幣風險，主要因其中國內地業務所致。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淨資產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換算海外業務之收益為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3,500,000港元)。

(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及潛在收購中國農產品的54.83%股權以及由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尚未轉換可轉換承兌票據的54.83%而言擁有的資本承擔為53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總賬面值738,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1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所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67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5名)僱員，其中約80.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8%)僱員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合資格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有系統之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另一方面，本集團意識到與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股東、投資者及銀行(「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促進本集團業務長期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質量可靠及種類豐富之產品組合，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競爭力，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可靠之合作關係。

前景

未來，我們預計經濟增長緩慢、市場不確定性及行業慣例等因素均會繼續對我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鑒於經濟前景惡化，近期的公眾活動持續遏抑消費者情緒及入境旅遊業，香港近期的零售業銷貨量將持續低迷。在這個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我們將密切監察我們分銷渠道及零售網絡的表現，以透過重組及整合零售店舖，維持競爭優勢。

此外，本集團將加速在中國內地及澳門開發其傳統中醫藥產品，以分散香港市場不確定性所構成的風險。粵港澳大灣區作為重點開發區，其相關國家政策為傳統中醫藥的發展帶來光明的前景。憑着「位元堂」品牌在香港地區及海外擁有百年信譽，生產廠房持有香港中成藥GMP認證及達到澳洲藥物管理局的PIC/S歐盟標準，當大灣區內中成藥產品規管和市場銷售融合，本集團將能發揮極大的潛力。

就澳門市場而言，本集團旨在設立新的零售店鋪，加強零售網絡。我們將會跟澳門分銷商合作，專注向澳門的重要客戶分銷我們的產品，從而加強分銷渠道。

就我們的西藥業務而言，我們預期向香港私家診所市場銷售止咳露將會帶來可觀的增長。

集團不斷探索與不同科研機構合作，以傳統中藥古方作為根基，透過「香港製造」作為品質監控，推動中醫藥規管邁向科學化。我們將滲透到更多本地社區，以繼續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並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自陳振康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主席鄧清河先生亦兼任董事總經理，該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鄧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策略政策制定，此舉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重要價值。此外，本集團擁有多名經驗豐富人士負責日常業務，且董事會由具備

適合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技能及經驗的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暫時無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惟將繼續檢討該偏離情況，以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經考慮該偏離情況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後會繼續於適當時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高度重視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運營效率，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條款。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本期間概無董事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yth.net)。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鄧梅芬女士及鄧蕙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 僅供識別